

附件三

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申請人：		申請書編號：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檔案申請序號	應用方式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可提供複製。 二、所申請複製檔案序號 ，為維護公共利益，其部分內容應予遮掩處理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 元、郵資 元及手續費 元，共計新臺幣 元整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斗六市公所。(地址：640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8 號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檔案申請序號	原因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工商秘密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資料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人事及薪資資料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提供應用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

其他

法令依據：
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申請人如需應用檔案時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斗六市公所府 課(室)(地址：640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8 號)洽辦，並請於行前三日前與 連絡，以資準備。(連絡人： ，電話：)
- 二、不服 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函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由斗六市公所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起訴願。
- 三、餘詳如背面說明。

一、依斗六市公所資料卷宗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注意事項，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閱覽或抄錄檔案服務時間及場所。

(二)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1、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- 2、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- 3、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二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

(一) 閱覽抄錄檔案，每二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五十元為原則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
(二) 複製檔案，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所附標準表收取費用。

(三) 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五十元。